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承辦人：姜俞臣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8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k9458@ntpc.gov.tw

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0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704778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歐強國際有限公司販售之「美尼克」醫用口罩（衛署醫器輸字第011663號）（批號：16520000）醫療器材回收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07年3月12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07361792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06年7月14日於歐強國際有限公司抽驗旨揭醫療器材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與規定不符，故啟動回收。
- 三、為保障民眾使用藥物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